股票代码:603315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场所。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五、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承诺如下: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承诺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律所及签字人员承诺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律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承诺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所针对本次重组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承诺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重组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科环境,中科环境是福鞍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55.43%股份,是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设计院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科环境持有设计院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后,设计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设计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能源管理工程服务业务。随着烟气治理行业、能源管理行业整体较快发展以及设计研究院业务开拓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设计研究院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烟气治理工程业现阶段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空间巨大,且设计研究院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2.66	11.39
前60个交易日	13.22	11.90
前120个交易日	14.53	13.08

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8元/股。

2018年4月25日,上市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19,950,9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99,263.52元,2018年7月16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07元/股。

2、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a、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4月4日)收盘点数(即3,131.11点)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4月4日)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的收盘点数;b、上证工业类指数(000004.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4月4日)收盘点数(即2,528.70点)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此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年4月4日)上证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2.44元/股。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价格调整机制

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113,633.35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13.07元/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86,942,119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2%
中科环境	–	–	86,942,119	28.33%
其他股东	98,038,401	44.57%	98,038,401	31.95%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6,893,020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监测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4、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中科环境承诺:“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利润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2018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将相应顺延)。结合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7,700.00万元、10,300.00万元、12,000.00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主体关于标的公司当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果补偿主体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则补偿主体中科环境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

①股份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须补偿股份,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累积已补偿金额=累积已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前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

如果补偿主体须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主体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上市公司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该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自登记至补偿主体名下之日起至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期间已分配的利润应同时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应补偿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2个月内就全部应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补偿股份回购事宜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主体,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被锁定的补偿股份×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主体根据前款约定完成现金补偿后,上市公司应协助补偿主体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账户中被锁定的股份进行解锁并返还给补偿主体。

②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期限内,如果须补偿现金,每年补偿的现金金额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果补偿主体须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补偿主体需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将当期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③期末减值补偿

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且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主体的累积补偿金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限。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并以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的财务指标及交易价格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	营业收入
福鞍股份账面值	138,023.92	98,146.79	31,366.11
设计院账面值	23,729.01	14,614.12	20,995.19
交易金额	113,633.35	113,633.35	–
孰高金额(营业收入除外)/占比	82.33%	115.78%	66.9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0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科环境,中科环境是福鞍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鞍控股持有福鞍股份55.43%股份,是福鞍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依照天健兴业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住址
1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57号

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设计研究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614.12万元,评估值为113,633.3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77.56%,根据上述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双方商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3,633.35万元。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拟购买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购买资产的亏损由中科环境用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113,633.35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86,942,119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2%
中科环境	–	–	86,942,119	28.33%
其他股东	98,038,401	44.57%	98,038,401	31.95%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6,893,020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监测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本次交易前吕世平通过福鞍控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4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后吕世平通过福鞍控股和中科环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8.0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2017年《福鞍股份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138,023.92	161,97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146.79	112,760.91
营业收入	31,366.11	52,361.30
营业利润	867.92	5,65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22	5,05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资产负债率	28.89%	30.38%
综合毛利率	15.91%	23.42%
净资产收益率	0.91%	4.48%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权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总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综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福鞍控股、中科环境;设计研究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福鞍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确保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吕世平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信息。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确保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福鞍控股、中科环境;设计研究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福鞍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福鞍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福鞍股份、中科环境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一、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中科环境、福鞍控股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福鞍股份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	一、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福鞍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守法的承诺	一、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中科环境	关于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情形。本公司控制的拟置入资产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持有)或信托持股(持有)等情形。 二、本公司控制的设计研究院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设计院合法存续的情形;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三、设计院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吕世平、设计研究院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人员稳定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确保本人实际控制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经营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大量流失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确保本人实际控制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经营团队和技术人员总量保持稳定,并根据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不断优化核心技术人员结构。 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福鞍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福鞍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承诺	鉴于福鞍股份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人现承诺如下:“福鞍股份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福鞍股份股票的计划。”
中科环境	股份锁定承诺	“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福鞍股份	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持有中科环境100%股权。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中科环境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中科环境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吕世平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福鞍控股94.30%的股权。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福鞍控股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福鞍控股股权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吕世平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福鞍股份(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福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垫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福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以福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 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吕世平及其控制的除福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吕世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亦不存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吕世平及吕世平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不以借款、代垫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向吕世平及吕世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资助,不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吕世平及吕世平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 四、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09号)。

考虑到原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置出资产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资产,该部分业务虽然目前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但还能保持盈利,经公司审慎决定,为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拟修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交易方案。修改后的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置入标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修订后的重组方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部分调整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含发行价格、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发行数量、股份锁定安排等);

2、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部分调整披露了(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和(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删除了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4、在报告书中增加了“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5、在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部分调整披露了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6、根据修改后的重组方案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关修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7)。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等文件,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